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厦湖民函〔2025〕1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20254013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邓明祺委员：

《关于完善和提升我区老年助餐服务的提案》（第20254013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针对您的提案，结合我区实际，通过组织调研、召开会议、任务分解等方式，逐条研究落实举措。目前我区已建成养老机构9家，照料中心11家，居家养老服务站59个，长者食堂和助餐点40家，可覆盖15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二、措施与成效

（一）针对合理布局，积极扩大服务范围的建议。我区不断加快长者食堂和助餐点建设，综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闲置用地等，拓展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我区助餐服务站点主要有三种建设方式，一是依托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二是由具有餐饮服务能力和资质的餐饮企业挂牌运营；三是在社区新建项目中嵌入长者食堂。我区助餐服务站点因地制宜，结合社区实际选择适合自身的运营方式，通过与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相配套，逐步有序地建设，做到效益最大化，避免一哄而上。我区今年计划新增助餐服务站点 20 家，截至 5 月底已新增 17 家，年底还将新增至少 3 家，总数将达 43 家，覆盖率超 72%。东部片区现有禾美、坂尚、岭下、五缘湾北、体育公园、高金林、金山 7 个涵盖照料中心和长者食堂的公服综合体项目正在加快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我区助餐服务站点覆盖率，为居民提供更加便利的助餐服务。

（二）针对加强监管，努力提升服务品质的建议。区民政局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聚焦老年人就餐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动长者食堂建设，发展方便可及、经济实惠、营养健康、安全可靠的老年助餐服务，共同完善和提升我区老年助餐服务品质。双方联合出台《湖里区关于做好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长者食堂备案流程、补贴标准和监管职责。双方共同组织长者食堂联合检查，对现场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把好食品安全关。双方共同推动全国首个长者食堂食品安全星级评定团体标准在湖里区落地，以殿前街道（高殿）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为示范点，对标改造提升，并举办团标宣贯推进会，现场观摩示范点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全域学习、执行标准，推进辖区养老服务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针对加大扶持，有效缓解运营压力的建议。2024 年 11 月，区民政局联合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厦门市老年助餐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基础上，出台《湖里区关于做好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2025 年我区安排长者食堂助餐工作经费，主要用于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在长者食堂每日一餐，每餐满 10 元以上减免 3 元，60 周岁及以上的低保、特困、

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每日一餐，每餐 12 元的助餐补贴；对在春节期间正常经营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长者食堂，给予每家 5000 元的春节经营补贴；市民政局对安装智能结算设备的助餐服务站点给予设备补贴和适老化补贴。区税务局对企业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区共有 5 户纳税人申报享受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优惠。

（四）针对创新宣传，不断拓展参与群体的建议。助餐服务作为社区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做好宣传需要多种方式相结合。我区多部门协作，通过湖里区政务网站、部门和街道微信公众号、厦门市智慧养老平台、厦门养老服务热线 3500011 等线上方式精准推送政策和服务；通过各部门、街道、社区线下开展宣传讲座、高殿照料中心等为老年人提供免费用餐体验、100 多名社区助老员每月开展入户宣传、各社区在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等，提升助餐服务曝光度和知晓度，更好地推进我区助餐服务工作发展。

三、今后推进计划

（一）统筹规划布局，扩大助餐服务覆盖面。我区因地制宜，结合社区实际选择最适合的方式建设助餐服务站点。围绕养老+餐饮，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推进老年助餐服务、餐厅适老化等工作，不断提升助餐服务质量。我区支持建设具有配餐、送餐功能的中央厨房，科学布局长者食堂和助餐点，在现有的 40 个助餐服务站点基础上，继续扩大助餐服务覆盖面，争取在 2026 年底前达到每个社区至少配备 1 个助餐服务站点，解

决老年人就餐难题。

（二）加强食安监管，提供放心便捷就餐环境。区民政局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做好沟通协作，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助餐服务，按要求落实原料控制、餐具消毒、食品留样等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我区鼓励有条件的助餐服务单位配备营养指导员，为用餐老年人提供膳食营养指导服务，争创营养与健康示范点。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街道将继续加强助餐服务站点日常巡查监管，根据文件规定对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运营不规范、老年人反馈问题多的助餐服务单位给予摘牌并停止享受助餐补助，为老年人提供一个安全可靠、舒适便捷的就餐服务环境。

（三）加大扶持力度，助力老年助餐长效发展。区民政局及有关部门制定助餐服务具体补贴措施及标准，区财政将根据政策规定，安排专项资金预算予以保障。区税务局将利用有关部门给予的助餐企业名单等，对企业提供点对点宣传辅导，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辅导其申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各街道对助餐服务站点给予免租金、免水电等优惠，有效缓解助餐运营单位的资金压力。同时鼓励助餐运营单位拓展多元运营模式，提升自身造血功能，利用市场化经营反哺老年助餐。

（四）创新宣传引导，推动助餐服务事业发展。相关部门、街道、社区要形成合力，主要针对老年人及家属，坚持“线上+线下”“传统+创新”相结合，通过新自媒体平台、社区宣传栏、入户宣传等扩大覆盖面，打造银发宣传队伍，用老年人熟悉的方式开展宣传。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媒体助力的宣传方

式，持续创新宣传方式，要精准宣传，特别是向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及其家属宣传助餐政策和助餐内容。加强社区网格员、助老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入户宣传效果，把老年助餐服务这项民生事业办得更快更好。

区政府分管领导：焦杨

承办单位领导：曾军勇

承办单位联系人：颜诗琦

联系电话：2878255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2025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办公室。